

全面推进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工作

为强化预算绩效约束力，持续完善我县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的原则，县财政局扎实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及公开工作，全力打造公开透明、阳光公平的绩效目标管理新格局。

一、加强绩效目标线上支撑，强化目标应用

在 2024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将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工作嵌入预算编制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环节的操作，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二、优化绩效目标审核，加强批复应用

对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进行全覆盖审核，针对目标编制不科学、指标设置不清晰、内容设置不完整等情况，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突出审核重点，2024 年共审核民生类绩效目标 117 项，涉及财政资金 21696.6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 93 项，涉及财政资金 21981.53 万元。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将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一并批复下达，有效提升了绩效目标编制及应用效率。

三、强化绩效目标公开

2024年，选取了部分重要绩效目标在县政府网站上统一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各部门（单位）按照预决算公开有关规定和程序，在政府门户网站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方山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5,2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5,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立项依据	财农(2023)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方山县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领导小组会议							
项目实施计划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5%且不低于上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比例	≥65%	数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比例	≥6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依规足额拨付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依规足额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8529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85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有限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有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发挥功能的期限	中长期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发挥功能的期限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6111556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方山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575,340		年度资金总额:	36,575,3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575,340		省级财政资金	36,575,3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接机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立项依据		晋乡振(计)[2023]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方山县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领导小组会议					
项目实施计划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5%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比例	≥65%	数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比例	≥6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依规足额拨付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依规足额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3657.534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3657.5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功能的期限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功能的期限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200010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141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方山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立项依据		方山县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领导小组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方山县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领导小组会议					
项目实施计划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产业资金比例	不低于上年	数量指标	用于产业资金比例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依规足额拨付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依规足额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依规足额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依规足额拨付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8500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8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期限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期限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09522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基础设施运维费—一期工程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1-方山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村“10+1”基础设施建设,峪口、安上、河庄、韩庄四村给排水改造,峪口至韩庄河道生态综合治理村“10+1”基础设施建设,峪口、安上、河庄、韩庄四村给排水改造,峪口至韩庄河道生态综合治理					
立项依据		方发改产业审字(2017)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农村排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方政函(2017)74号批复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峪口至韩庄河道生态综合治理村“10+1”基础设施建设,峪口、安上、河庄、韩庄四村给排水改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01设施正常运行,河道治理3.8公里,一年内完成,群众满意度98%			101设施正常运行,河道治理3.8公里,一年内完成,群众满意度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治理	3.8公里	数量指标	河道治理	3.8公里
		质量指标	验收评价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验收评价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功能的期限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功能的期限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14451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雨污分离及道路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雨污分离及道路改造项目可运行服务费					
立项依据		经单位请示,县领导批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县城人民群众环境具有积极地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城市排水实施畅通,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					
项目实施计划		在实施期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县城人民群众环境具有积极地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县城人民群众环境具有积极地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支持雨污分流项目	11条	数量指标	重点支持雨污分流	11条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可运行服务费完成时限	>1年	时效指标	可运行服务费完成	>1年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500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居民生活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居民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城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城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12114712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方山县新建一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方山县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教育科技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26,890		年度资金总额:	9,726,8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26,8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26,8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方山县新建一中设施设备采购共需资金10000000元。					
立项依据		保障新建一中的正常运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合同条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条款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新建一中的正常运行			保障新建一中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	3项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	3项
		质量指标	采购设施设备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施设备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下达预算数	9726890元	成本指标	下达预算数	97268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建一中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建一中正常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12101528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方山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		实施单位		方山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97,7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97,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费、峪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县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运行费共计1229.769万元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清洁环境防止水体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费、峪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县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运行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	20处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1229.769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县域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水体保护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15345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e镇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4-方山县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方山县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县各乡镇培育一批乡村e镇,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乡村e镇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电商基础配套设施。					
立项依据		晋商财函[2023]60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乡村e镇建设,促进乡村经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的制度齐全,措施完善。					
项目实施计划		圆满完成2024年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圆满完成实施期绩效目标。				圆满完成本年度实施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山县乡村e镇建设项目	1项	数量指标	方山县乡村e镇建设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达到商务厅验收标准	100%	质量指标	达到商务厅验收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财政拨付资金	500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拨付资金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村e镇项目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村e镇项目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e镇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e镇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64627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方山县财政局农财股		实施单位		方山县财政局农财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立项依据		晋财农改(2026)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结合我省《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统筹规划建设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农改(2026)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村申报,乡镇审核、财政实地核实选定项目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村内公益实施建设项目	≥30个	数量指标	支持村内公益实施	≥30个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	100%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30日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30日
		成本指标	财政奖补资金	386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奖补资金	3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	有所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61935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73个村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4-方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方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73个村环境整治							
立项依据		方山县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单位专款专用,按现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村庄数量	73个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村庄	73个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质量提升率	≥98%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质量	≥98%	
		时效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完成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县级安排73个乡村环境卫生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县级安排73个乡村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治理改善程度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治理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9111331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卫一体化”清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4-方山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方山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城乡一体化”清理费:慧丰500万元、洁美200万元							
立项依据		县级财政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县城区和农村环卫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县城区和农村环卫工作				保障我县城区和农村环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慧丰服务行政村数量	75个	数量指标	慧丰服务行政村数	75个		
			洁美服务行政村数量	13个		洁美服务行政村数	13个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9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9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成本	700万元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成本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就业人数	≥8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就业人数	≥8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62537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公交低票价运营财政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方山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财政对方山县城乡公交企业低票价运营补贴资金					
立项依据		方山县城乡公交财政补贴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城乡居民出行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交服务,提高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季度对方山县方正运业有限公司进行质量信誉考核,为城乡居民出行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交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对城乡公交运营服务实行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及时支付公交低票价运营补贴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城乡居民出行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交服务,提高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城乡居民出行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交服务,提高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公交车数量	42辆	数量指标	城乡公交车数量	42辆
		质量指标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公交车运营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公交车运营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公交车低票价运营补贴	500万元	成本指标	公交车低票价运营补贴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公交服务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公交服务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8105511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11月2024年4月冬季供暖补贴的申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3年11月2024年4月冬季供暖运行补贴费用。							
立项依据		经单位请示,县领导批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县供暖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基本制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我县供暖效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极大的降低能源消耗				保障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极大的降低能源消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45万 m ²	1362/m ²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45万 m ²	
		质量指标	供热效果	良好		质量指标	供热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5月	
		成本指标	财政补贴	1500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补贴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县供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县供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55556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11月—2024年4月冬季供暖补贴的申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5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3年11月2024年4月冬季供暖运行补贴费用。					
立项依据		经单位请示,县领导批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县供暖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基本制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我县供暖效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极大的降低能源消耗				保障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极大的降低能源消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45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45万㎡
		质量指标	供热效果	良好	质量指标	供热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5个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5个月
		成本指标	财政补贴	2959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补贴	29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县供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县供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8154141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11月-2024年4月冬季供暖补贴的申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17,430.07		年度资金总额:		3,417,430.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17,430.07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17,430.0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3年11月2024年4月冬季供暖运行补贴费用。							
立项依据		经单位请示,县领导批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县供暖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务基本制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我县供暖效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极大的降低能源消耗				保障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极大的降低能源消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45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45万㎡		
		质量指标	供热效果	良好	质量指标	供热效果	良好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5个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5个月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3417430.07元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3417430.0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县供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县供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8162855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课后延时服务费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方山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教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75,4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7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教育政策,年初预算列入教育局2024年课后延时服务费967.54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教育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落实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教育政策,年初预算列入教育局2024年课后延时服务费967.5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校数	10所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96754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政策	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补助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8110358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教师节奖励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方山县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教育科技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教育部门测算,2024年教师节奖励资金567.3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教师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教师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学校数	≥10所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567.3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奖励学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8104038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教师培养培训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方山县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教育科技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教师素质及教育水平,年初预算安排2024年教师培养培训费54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教师素质及教育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预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提高教师素质及教育水平,年初预算安排2024年教师培养培训费54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教师数	≥100人次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机构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545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教师长期发展影响率	长期影响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培训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8104931

去年项目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申请拨付革命老区方山县城北医疗教育园区雨污管网及道路建设项目进度款及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6-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73,020.7		年度资金总额:		7,073,02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73,020.7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73,020.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完善城北医疗教育园区基础设施,结合方山县实际情况新建3条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立项依据		方审批字(2023)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满足医院、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学校车辆通行的需要2.提升城市形象,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优美、舒适、方便的居住环境3.改善县城交通环境、增加道路利用率、促进县城政治、经济、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项目实施计划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城市形象,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优美、舒适、方便的居住环境改善县城交通环境、增加道路利用率、促进县城政治、经济、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提升城市形象,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优美、舒适、方便的居住环境改善县城交通环境、增加道路利用率、促进县城政治、经济、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路	350.25米	建设路	建设路	350.25米		
			延益路	362.73米		延益路	362.73米		
			安康路	297.13米		安康路	297.13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6个月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6个月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7073020.7元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7073020.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对于县城经济文化影响	中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对于县城经济文化影响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城人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城人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81225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方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1,8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1,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1,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委县政府安排城市低保资金570.18万元。用于城市低保兜底保障。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困难群众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更好的满足困难群众的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动态调整,按月发放,应保尽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改善。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920人/年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920人/年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按时发放	≥9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	5701800元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	5701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生活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24701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方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委县政府安排农村低保资金1577万元,用于解决农村低保兜底保障。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困难群众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更好的满足困难群众的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动态调整,按月发放,应保尽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改善。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	应保尽保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6384人/年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6384人/年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按时发放率	≥98%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按时发放	≥98%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	157700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	157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生活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13737

方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险)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方山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资金(年初预算)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群众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分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14元,其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93元,省政府增加的基础养老金提标后为每人每月20元,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和国家的安排,我省将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金最低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分别建账,分别核算,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2年预算和2022、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晋财行直预〔2021〕20号)的规定,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群众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分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14元,其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93元,省政府增加的基础养老金提标后为每人每月20元,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和国家的安排,我省将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金最低标准。				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群众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分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14元,其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93元,省政府增加的基础养老金提标后为每人每月20元,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和国家的安排,我省将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金最低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待遇发放人数	≥18000人	数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待遇发放	≥180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领取养老金人员的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领取养老金人员	100%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时效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时间	每月15日		
		成本指标	县级补助资金	7336000元	成本指标	县级补助资金	733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公平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公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05817		